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沛筠

選任辯護人 蘇志倫律師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續字第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沛筠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傅沛筠前為告訴人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之節目部副總監，職司監控節目製作公司之戲劇品質與進度。緣告訴人公司為委外製播戲劇「新戲說台灣」，於民國100年5月至106年7月間，分別與天合傳播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天合公司）、虹豆傳播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虹豆公司）及群力傳播有限公司（下稱群力公司）簽訂「電視節目製播合約書」，由天合公司、虹豆公司與群力公司為告訴人公司製作前揭電視節目，告訴人公司對天合公司、虹豆公司與群力公司所製作之電視節目內容，有指揮、督導及審核之權限。被告明知告訴人公司依約每集支付天合公司、虹豆公司與群力公司製作費新臺幣（下同）20萬7,900元，本應忠實誠信履行監控戲劇品質與進度之義務，不得收受不當回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藉由擔任三立公司節目部副總監職務，具有實質影響力之機會，以每集5,000元之價額，分別向天合公司、虹豆公司、群力公司收取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回扣（就附表二編號25部分為1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元，應予更正），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造成告訴人公司額外多支付節目製作費，節目品質堪虞，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因認被告涉

01 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云云。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4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人之告訴
05 或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
06 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
07 染、誇大。是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
08 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
09 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
10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
11 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
12 判決之唯一證據。倘其陳述尚有瑕疵，而在未究明前，遽採
13 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即難認為適法。再者，認定不利於被告
14 之事實，應依積極證據，倘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15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自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6 據。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17 足以證明，即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
18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包括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無論
19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20 不致有所懷疑，可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可據為有罪
21 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7
22 6年台上字第4986號等判例意旨足資參照）。又刑法第342
23 條第1項背信罪之成立，須行為人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關
24 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
25 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
26 益，始足當之。是背信罪之構成，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
27 提，所謂為他人云者，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而
28 言（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第1530號判例意旨參照），若行為
29 人並非為他人處理事務，則難以背信罪相加；另所謂「致生
30 損害於本人之利益」，固不問其減少本人現有之利益抑係喪
31 失將來可得之利益，但須事實上有損害為必要；若本人之財

01 產並未生損害，或其利益並非既已存在或可必然取得之利
02 益，或其損害僅為期待利益及可能發生之利益者，仍不與
03 焉。

0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背信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代理人黃育勳
05 律師於警詢中之指訴、證人即群力公司製作人蔡見賢、證人
06 即天合公司負責人林美玉、證人即虹豆公司負責人鄭志偉於
07 警詢及偵訊之證述、「新戲說台灣」單元劇集及電視節目製
08 播合約書等，為其主要論據。

09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犯行，辯稱：其之前是在告訴人公司擔任
10 節目部副總監，如起訴書附表一、二、三所載節目確實為其
11 監製，其亦有收受證人林美玉、蔡見賢、鄭志偉給付之款
12 項，但此為他們基於個人情誼給的饋贈，節目的製作費都是
13 依告訴人公司內部的預算去執行，其無背信犯行等語。辯護
14 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受任告訴人公司之任務，乃監製節
15 目，而被告監製節目之品質甚佳，告訴人公司亦頒發最佳監
16 製獎、貢獻獎予被告，故被告並無違背任務之行為。且告訴
17 人公司給付予天合公司、虹豆公司、群力公司每集製作費均
18 係固定，縱天合公司、虹豆公司、群力公司另外給被告費
19 用，並不會造成告訴人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等語。

20 五、經查：

21 (一)被告自88年6月1日起在告訴人公司任職，擔任節目部副總
22 監，於106年12月11日離職，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節
23 目，分別為虹豆公司、天合公司、群力公司所製作，並由被
24 告負責審核監製，被告亦有收取天合公司、虹豆公司、群力
25 公司給付之款項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被告之離職證
26 明書、告訴人公司分別與天合公司、虹豆公司、群力公司簽
27 署之電視節目製播合約書等件在卷可佐【見107年度偵字第1
28 2956號卷（下稱偵卷）第12頁，107年度他字第1577號卷
29 （下稱他字卷）第16頁至第32頁、第35頁至第69頁、第72頁
30 至第103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1 (二)被告監製如附表一、二、三所示「新戲說台灣」節目期間，

01 對告訴人公司並無何違背任務之行為：

- 02 1.依①證人蔡見賢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因為覺得被告辛
03 苦，所以才以每集5,000元計算，給付款項給被告，被告
04 本來就很龜毛，而送錢之後，被告還是一樣龜毛，不論給
05 被告錢之前或之後，都有過因被告不滿意而重拍幾場戲的
06 情形等語【見本院108年度易字第48號卷（下稱本院卷）
07 (二)第105頁、第108頁至第109頁、第114頁】；②證人林美
08 玉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監製就是幫電視台監督製作，
09 被告會審核其提出之劇本、演員是否合適等，其覺得被告
10 的工作蠻辛苦的，因為被告在工作上對其有所協助，但又
11 找不出時間請被告吃飯，所以其就以顧問費的名義，將利
12 潤分配給被告，被告也沒有因為收天合公司的錢，就在監
13 製節目時放水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1頁至第137頁）；③
14 證人鄭志偉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拍攝「新戲說台灣」
15 節目時，關於如何呈現節目效果或內容等方面，被告會給
16 予指導，其覺得被告比較辛苦，才主動給予被告每集5,00
17 0元類似顧問費之款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3頁）。依上
18 觀之，足徵被告監製新戲說台灣節目期間，並無因收取天
19 合公司、虹豆公司、群力公司給付之費用，即於審核該3
20 家公司所製作節目之內容方面有循私之情，進而有告訴人
21 公司所指違背受託之監製任務可言。
- 22 2.被告於監製「新戲說台灣」期間，曾因獲得同時段節目收
23 視率第一名與突破3,000集等事蹟，而分別於101年8月24
24 日、103年7月21日由告訴人公司頒發「最佳監製獎」及
25 「特別貢獻獎」等情（見他字卷第165頁至第166頁），堪
26 認被告受告訴人公司委任監製如附表所示之節目，並無何
27 違背任務致節目品質不佳之情甚明。
- 28 3.告訴人公司工作規則第3條雖規定「員工應忠勤職守，言
29 行篤慎，遵行服務守則：……九、員工不得接受廠商之招
30 待、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見偵卷第15頁），
31 然上開規定僅係告訴人公司與被告間之內部勞務契約，若

01 有違反，核屬被告與告訴人公司內部民事勞務關係債務不
02 履行之範疇，當不能僅憑被告有違反告訴人公司所定工作
03 規則之情，即屬違背受託任務，並逕論被告有何背信犯
04 行。

05 (三)天合公司、虹豆公司、群力公司以每集5,000元計算而給付
06 予被告之款項，係自願縮減己身利潤，告訴人公司並未受有
07 財產上損害：

08 1.證人蔡見賢、林美玉、鄭志偉於本院審理中均證稱：若拍
09 戲過程中，有超出預算之情形，就要自行吸收，告訴人公
10 司不會再額外多給付費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1頁至第1
11 12頁、第138頁、第230頁至第231頁）；告訴代理人於本
12 院準備程序中亦稱：本案告訴人公司沒有其他款項之支出
13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7頁）。依此而觀，告訴人公司未因
14 被告收取款項而有其他費用之支出，本院自難認告訴人公
15 司因被告收受上開饋贈而有何財產上損害。

16 2.酌以①證人蔡見賢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其覺得被告很
17 辛苦，也希望節目可以順利進行，所以才會給被告錢，被
18 告沒有自己開口要這筆費用，是群力公司主動送給被告
19 的，群力公司向告訴人公司請款時，報酬及費用都有拿
20 到，被告不會從中扣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7頁至第109
21 頁、第111頁）；②證人林美玉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
22 被告沒有主動向其要求給付費用，其一開始拍「新戲說台
23 灣」節目時也沒有給被告錢，後來係其覺得拍片過程中，
24 被告也很辛苦，所以才以每集5,000元計算給被告，前幾
25 次被告都有拒絕，但其一直跟被告說因為沒有時間與她吃
26 飯買禮物，叫被告不用客氣，製作費都是由告訴人公司全
27 數匯到天合公司的帳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4頁至第135
28 頁、第138頁）；③證人鄭志偉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
29 關於請款流程，都是由虹豆公司先開發票給告訴人公司，
30 節目播出後15天，告訴人公司會匯款到虹豆公司的帳戶，
31 款項不會經過被告，其覺得被告在拍片過程比較辛苦，所

01 以才給被告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0頁、第232頁至第23
02 3頁）。據此，群力公司、天合公司、虹豆公司各別以每
03 集5,000元給付被告款項，均係基於被告之辛勞而主動分
04 潤予被告，並非被告對該3家公司有所要求，或從告訴人
05 公司應給付該3家公司之製作費中予以剋扣，實難以被告
06 收取款項之行為，即認有造成告訴人公司損害之可能。

07 3.告訴人公司指稱被告收取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費用，
08 導致有其他公司不願再與告訴人公司合作製拍戲劇，嚴重
09 損害告訴人公司名譽云云（見他字卷第3頁）。然查：群
10 力公司、虹豆公司於被告離職後，仍持續與告訴人公司簽
11 約製作戲劇節目等情，業據證人蔡見賢、鄭志偉於本院審
12 理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13頁、第231頁），已與告
13 訴人公司所指有所扞格，從而，告訴人公司此部分指訴，
14 亦無可採。

15 4.至告訴代理人雖指稱：告訴人公司在與天合公司、虹豆公
16 司、群力公司議價時，若知悉被告有收取該3家公司費用
17 之情形，就可以考慮所有客觀狀況，告訴人公司即得以每
18 集少5,000元之價格與該3家公司簽約，故被告收取該3家
19 公司給付之金錢，使告訴人公司喪失爭取最優惠利益之機
20 會云云。惟：關於「新戲說台灣」節目每集製作費，均係
21 依告訴人公司每年編列之預算執行，並非被告個人所能決
22 定，此觀告訴人公司內部簽呈及會辦單均有記載「以2014
23 台灣台預算（節目成本）編列」、「以106年度戲說台灣
24 製作費預算執行」即明（見他字卷第309頁、第314頁、第
25 317頁）。職此，「新戲說台灣」節目每集製作費，係由
26 告訴人公司片面決定甚明；況，「新戲說台灣」之節目製
27 作，並非以類似投標方式徵求最佳條件，再將節目發包予
28 得標公司承製，而係由告訴人公司每年編列預算後，再依
29 該預算分別與各該製作公司簽約，此部分並非被告所能參
30 與或置喙，自難認有何告訴代理人所指「使告訴人公司喪
31 失爭取最優惠利益」之情形，是告訴代理人此部分所述，

01 即難憑採。

02 (四)被告並未受告訴人公司委任處理告訴人公司與第三人間有關
03 財產之事務：

04 1.按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乃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
05 故本罪所稱為他人處理事務，應屬為他人處理有關財產上
06 之事務，其他非財產上之事務，自不在其內。且本罪為結
07 果犯，其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亦以財產上
08 之利益為限，應不包括其他非財產上之利益在內（最高法
09 院81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10 2.告訴代理人於警詢中陳稱：被告前為告訴人公司之副總
11 監，負責監控節目製作公司之戲劇品質與進度等語（見他
12 字卷第136頁反面）；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辯稱：其
13 沒有參與告訴人公司與天合公司、虹豆公司、群力公司間
14 之簽約過程，亦不清楚告訴人公司與天合公司、虹豆公
15 司、群力公司所談定的每集費用，但製作費是公司訂出來
16 的年度預算，要經法務及財務等部門會簽等語（見本院卷
17 (二)第27頁）。再佐以告訴人公司與天合公司、虹豆公司、
18 群力公司所簽立之電視節目製播合約書，均非被告代理告
19 訴人公司簽約（見他字卷第16頁至第32頁、第35頁至第69
20 頁、第72頁至第103頁）。依此而觀，被告顯未受告訴人
21 公司委任，而處理告訴人公司與第三人間有關財產之事務
22 甚明。

23 (五)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藉由擔任副總監之職務，具有實質影響力
24 之機會，分別向天合公司、虹豆公司、群力公司收取以每集
25 5,000元計算之價額，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云云。惟：

26 1.被告雖有審閱天合公司、虹豆公司、群力公司所拍攝節目
27 內容之權限，然被告未因此有降低其審核標準，反而還有
28 要求製作公司重拍之情，且天合公司、虹豆公司、群力公
29 司給付被告如附表一、二、三所示金錢之原因，全係基於
30 被告在拍片過程提供協助，均已敘明如前。

31 2.證人蔡見賢、林美玉、鄭志偉於本院審理中均證稱：於偵

01 查中所稱「為了工作順利而給被告錢」一事，是自己的認
02 為及感覺而已，均未曾跟被告明說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
03 8頁至第110頁、第136頁、第226頁至第229頁）。易言
04 之，「為求工作順利而給付款項予被告」，僅係證人蔡見
05 賢、林美玉、鄭志偉等人主觀片面之想法，實際上被告並
06 無利用其監製「新戲說台灣」節目之機會或影響力，而藉
07 此向天合公司、虹豆公司、群力公司索要費用之情。

08 3. 況依①證人蔡見賢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於100年左
09 右，因告訴人公司執行副總莊文信找其製作告訴人公司的
10 節目，其才開始承包告訴人公司的節目，之前與被告沒有
11 接觸或往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4頁）；②證人林美玉
12 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告訴人公司原先負責節目部的
13 是一位莊姓男副總，他找天合公司說要做戲說台灣的節目，
14 因為被告是「新戲說台灣」的監製，所以才認識被告等語
15 （見本院卷(二)第132頁至第133頁）；③證人鄭志偉於本院
16 審理中具結證稱：找虹豆公司製作「新戲說台灣」節目之
17 人是告訴人公司的長官，被告擔任監製，只是該節目的負
18 責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8頁），足徵告訴人公司是否
19 與天合公司、虹豆公司、群力公司簽約，被告並無決定權
20 限甚明。

21 4. 告訴代理人另提出請款單及驗片單等資料（見本院卷(二)第
22 195頁至第217頁），以被告負責驗片，且為請款單上之單
23 位主管，故認被告利用此職務機會，向天合公司、虹豆公
24 司、群力公司收取費用，即屬背信云云。然依驗片單所
25 示，驗片流程大致為「素材畫面存檔……」、「節目半成
26 品帶入庫完成」、「節目播出帶入庫完成」、「與播出集
27 數相同的劇本電子檔、演員表」、「與播出集數相同的樂
28 曲明細表」、「著作授權同意書（含音效公司、演
29 員…）」、「節目文字資料庫（DRM系統）」等（見本院
30 卷(二)第197頁、第201頁、第205頁、第209頁、第213頁、
31 第217頁），上開檢查項目均係就製作公司所錄製之節目

01 是否符合告訴人公司要求之規格標準等做形式審查，而未
02 就拍攝之節目內容為實質審究，且驗片作業亦非僅由被告
03 1人獨立完成，仍須告訴人公司內其他人員之經辦及覆
04 核。簡言之，依請款單及驗片單之內容，亦無從認定被告
05 在驗片及請款流程上，對天合公司、虹豆公司、群力公司
06 有藉機刁難而存有實質影響力之情形。

07 5.基上，公訴意旨所述被告以其職務權限而有實質影響力之
08 機會，藉以向天合公司、虹豆公司、群力公司收取費用云
09 云，難認有據。

10 (六)告訴代理人另稱：證人蔡見賢、林美玉、鄭志偉均提到給付
11 被告費用係基於潛規則，所謂「潛」就是不見光，不讓告訴
12 人公司其他人知道，告訴人公司之前不知被告有收費用，於
13 知悉後才提告捍衛告訴人公司利益，間接讓臺灣製作節目之
14 品質及環境有所提升云云。惟：就職場上存有不合理之潛規
15 則，固然不值得維持，然被告之行為是否構成刑事不法，仍
16 應依所涉罪名之構成要件逐一探究，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收取
17 天合公司、虹豆公司、群力公司給付之費用，係涉犯刑法第
18 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惟被告於本案所為，與背信罪之構
19 成要件並不相符，業經本院分敘如前；又被告係受僱於告訴
20 人公司，並非刑法第10條第2項所規定之公務員，縱被告收
21 受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款項有類如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
22 「賄賂」或「回扣」之性質，然於本案背信罪之要件解釋適
23 用上，當不得以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逕為比附援引。

24 (七)至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公司總經理張榮華、證人即
25 曾任告訴人公司之總監項德純、證人即告訴人公司主管吳聖
26 文、證人即記者林俐瑄、證人即曾任告訴人公司之節目部主
27 任何怡儒，並聲請向告訴人公司函調驗片單及被告離職前5
28 年之打卡紀錄等資料，以證明被告收取製作公司之「編劇津
29 貼」，係因被告超時工作卻不能申請加班費，且收取該費用
30 為告訴人公司主管所默許，被告在驗片過程中並無最終決定
31 權，亦無於製作公司請款時刻意刁難等事項（本院卷(二)第15

1頁至第155頁）。惟本院審酌卷內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違背告訴人公司所付託任務之行為，告訴人公司亦無財產上損害，且被告並未受告訴人公司委任處理與第三人間有關之財產事務，則被告收取製作公司給付之金錢，即與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已如前述，本案事實已明，故辯護人聲請調查上開證據部分，即無必要，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依公訴人所提相關證據，尚乏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即公訴人所提出之事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行，依上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孟令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法官 劉宇霖

法官 劉俊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紹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附表一：

編號	播出日期	單元名稱	製播公司	收取金額
1	101/12/10~101/12/14	玄壇元帥(一)	虹豆公司	5,000
2	101/12/17~101/12/21	玄壇元帥(二)	虹豆公司	5,000
3	101/12/24~101/12/28	玄壇元帥(三)	虹豆公司	5,000
4	101/12/31~102/1/4	玄壇元帥(四)	虹豆公司	5,000
5	102/1/7~102/1/11	玄壇元帥(五)	虹豆公司	5,000
6	102/1/14~102/1/18	金娘仔掠翁(上)	虹豆公司	5,000

7	102/1/21~102/1/25	金娘仔掠翁(中)	虹豆公司	5,000
8	102/1/28~102/2/1	金娘仔掠翁(下)	虹豆公司	5,000
9	102/3/25~102/3/29	人面瘤	虹豆公司	5,000
10	102/4/15~102/4/19	錢來也1	虹豆公司	5,000
11	102/4/22~102/4/26	錢來也2	虹豆公司	5,000
12	102/4/29~102/5/3	錢來也3	虹豆公司	5,000
13	102/5/6~102/5/10	錢來也4	虹豆公司	5,000
14	102/5/13~102/5/17	錢來也5	虹豆公司	5,000
15	102/5/20~102/5/24	錢來也6	虹豆公司	5,000
16	102/5/27~102/5/31	錢來也7	虹豆公司	5,000
17	102/6/3~102/6/7	錢來也8	虹豆公司	5,000
18	102/6/10~102/6/14	錢來也9	虹豆公司	5,000
19	102/8/12~102/8/16	紙人報恩	虹豆公司	5,000
20	102/10/14~102/10/18	諸羅文財神1	虹豆公司	5,000
21	102/10/21~102/10/25	諸羅文財神2	虹豆公司	5,000
22	102/10/28~102/11/1	諸羅文財神3	虹豆公司	5,000
23	102/11/4~102/11/8	諸羅文財神4	虹豆公司	5,000
24	102/11/11~102/11/15	諸羅文財神5	虹豆公司	5,000
25	102/11/18~102/11/22	諸羅文財神6	虹豆公司	5,000
26	102/11/25~102/1/29	諸羅文財神7	虹豆公司	5,000
27	102/12/2~102/12/6	諸羅文財神8	虹豆公司	5,000
28	102/12/9~102/12/13	包公判陰陽1	虹豆公司	5,000
29	102/12/16~102/12/20	包公判陰陽2	虹豆公司	5,000
30	102/12/23~102/12/27	包公判陰陽3	虹豆公司	5,000
31	102/12/30~103//1/3	包公判陰陽4	虹豆公司	5,000
32	103/1/6~103/1/10	包公判陰陽5	虹豆公司	5,000
33	103/1/13~103/1/17	包公判陰陽6	虹豆公司	5,000
34	103/1/20~103/1/24	包公判陰陽7	虹豆公司	5,000
35	103/1/27~103/1/29	包公判陰陽8	虹豆公司	5,000
36	103/5/12~103/5/16	金門鬼班長	虹豆公司	5,000
37	103/5/19~103/5/23	林半仙弄豬稠	虹豆公司	5,000
38	103/5/26~103/5/30	林半仙弄鉸刀	虹豆公司	5,000
39	103/6/2/~103/6/6	大某的守護神1	虹豆公司	5,000

40	103/6/9~103/6/13	大某的守護神2	虹豆公司	5,000
41	103/6/16~103/6/20	人皮鼓仔燈	虹豆公司	5,000
42	103/6/23~103/6/27	啗著豬八戒1	虹豆公司	5,000
43	103/6/30~103/7/4	啗著豬八戒2	虹豆公司	5,000
44	103/9/15~103/9/19	大肚媽求子奇譚	虹豆公司	5,000
45	103/10/6~103/10/10	宜蘭娶香火1	虹豆公司	5,000
46	103/10/13~103/10/17	宜蘭娶香火2	虹豆公司	5,000
47	103/12/8~103/12/12	西嶼豬母精1	虹豆公司	5,000
48	103/12/15~103/12/19	西嶼豬母精2	虹豆公司	5,000
49	103/12/22/~103/12/26	西嶼豬母精3	虹豆公司	5,000
50	104/1/5~104/1/9	新營天鵝湖1	虹豆公司	5,000
51	104/1/12~104/1/16	新營天鵝湖2	虹豆公司	5,000
52	104/1/19~104/1/23	烏頭祖師爺1	虹豆公司	5,000
53	104/1/26~104/1/30	烏頭祖師爺2	虹豆公司	5,000
54	104/3/16~104/3/20	法主公掠童乩1	虹豆公司	5,000
55	104/3/23~104/3/27	法主公掠童乩2	虹豆公司	5,000
56	104/3/30~104/4/3	大新婦的咒識1	虹豆公司	5,000
57	104/4/6~104/4/10	大新婦的咒識2	虹豆公司	5,000
58	104/5/11~104/5/15	雙生口水王1	虹豆公司	5,000
59	104/5/18~104/5/22	雙生口水王2	虹豆公司	5,000
60	104/5/25~104/5/29	忘魂水1	虹豆公司	5,000
61	104/6/1~104/6/5	忘魂水2	虹豆公司	5,000
62	104/6/8~104/6/12	忘魂水3	虹豆公司	5,000
63	104/7/20~104/7/24	黑狗精雪奇冤	虹豆公司	5,000
64	104/9/7~104/9/11	三跂金蟾蜍	虹豆公司	5,000
65	104/9/14~104/9/18	白馬穴亂陰陽	虹豆公司	5,000
66	104/10/5~104/10/9	綁票財神爺	虹豆公司	5,000
67	104/10/19~104/10/23	關三姑報恩	虹豆公司	5,000
68	104/11/9~104/11/13	糊塗陰差點鴛鴦	虹豆公司	5,000
69	104/11/30~104/12/4	小琉球掠妖記1	虹豆公司	5,000
70	104/12/7~104/12/11	小琉球掠妖記2	虹豆公司	5,000
71	105/1/1~105/1/15	天喜紅鸞1	虹豆公司	5,000
72	105/1/18~105/1/22	天喜紅鸞2	虹豆公司	5,000

(續上頁)

01

73	105/1/25~105/1/29	天喜紅鸞3	虹豆公司	5,000
74	105/3/14~105/3/18	陰陽命	虹豆公司	5,000
75	105/4/18~105/4/22	大寮搖頭媽祖1	虹豆公司	5,000
76	105/4/25~105/4/29	大寮搖頭媽祖2	虹豆公司	5,000
77	105/5/2~105/5/6	大寮搖頭媽祖3	虹豆公司	5,000
78	105/5/23~105/5/27	澎湖小福官	虹豆公司	5,000
79	105/6/13~105/6/17	歪頭白元帥1	虹豆公司	5,000
80	105/6/20~105/6/24	歪頭白元帥2	虹豆公司	5,000
81	105/6/27~105/7/1	歪頭白元帥3	虹豆公司	5,000
82	105/8/1~105/8/5	棺上加棺的咒識1	虹豆公司	5,000
83	105/8/8~105/8/12	棺上加棺的咒識2	虹豆公司	5,000
84	105/9/5~105/9/9	尊王公的眼淚1	虹豆公司	5,000
85	105/9/12~105/9/16	尊王公的眼淚2	虹豆公司	5,000
86	105/9/19~105/9/23	尊王公解姻緣線	虹豆公司	5,000
87	105/9/26~105/9/30	尊王公鎮茶山	虹豆公司	5,000
88	105/10/3~105/10/7	尊王媽治細姨1	虹豆公司	5,000
89	05/10/10~105/10/14	尊王媽治細姨2	虹豆公司	5,000
90	105/10/17~105/10/21	尊王公斬怪桃花	虹豆公司	5,000
91	105/11/28~105/12/02	乩童賭萬金子婿	虹豆公司	5,000
92	105/12/12~105/12/16	八嫁皇后命1	虹豆公司	5,000
93	105/12/19~105/12/23	八嫁皇后命2	虹豆公司	5,000
94	106/2/20~106/2/24	祖師爺過情關1	虹豆公司	5,000
95	106/2/27~106/3/3	祖師爺過情關2	虹豆公司	5,000
96	106/3/06~106/3/10	祖師爺過情關3	虹豆公司	5,000
97	106/4/17~106/4/21	水鬼告城隍	虹豆公司	5,000
98	106/5/15~106/5/19	活符檔煞1	虹豆公司	5,000
99	106/5/22~106/5/26	活符檔煞2	虹豆公司	5,000
100	106/5/29~106/6/2	活符檔煞3	虹豆公司	5,000
101	106/6/5~106/6/9	活符檔煞4	虹豆公司	5,000
102	106/7/17~106/7/7	尊王公借壽1	虹豆公司	5,000
103	106/7/10~106/7/14	尊王公借壽2	虹豆公司	5,000

02 附表二

編號	播出日期	單元名稱	製播公司	收取金額
1	102/2/18~102/2/22	月老逼紅鸞	天合公司	50,000
2	102/2/25~102/3/1	月老斬桃花	天合公司	
3	102/6/17~102/6/21	白蛇外傳1	天合公司	200,000
4	102/6/24~102/6/28	白蛇外傳2	天合公司	
5	102/7/1~102/7/5	白蛇外傳3	天合公司	
6	102/7/8~102/7/12	白蛇外傳4	天合公司	
7	102/7/15~102/7/19	白蛇外傳5	天合公司	
8	102/7/22~102/7/26	白蛇外傳6	天合公司	
9	102/7/29~102/8/2	白蛇外傳7	天合公司	
10	102/8/5~102/8/9	白蛇外傳8	天合公司	
11	103/9/1~103/9/5	灣裡萬年王船1	天合公司	50,000
12	103/9/8~103/9/12	灣裡萬年王船2	天合公司	
13	103/10/20~103/10/24	喜樹百年王爺1	天合公司	50,000
14	103/10/26~103/10/31	喜樹百年王爺2	天合公司	
15	104/2/2~104/2/6	傀儡牽姻緣1	天合公司	50,000
16	104/2/9~104/2/13	傀儡牽姻緣2	天合公司	
17	104/4/13~104/4/17	帝爺公助鳳還巢1	天合公司	75,000
18	104/4/20~104/4/24	帝爺公助鳳還巢2	天合公司	
19	104/4/27~104/5/1	帝爺公助鳳還巢3	天合公司	
20	104/6/15~104/6/19	神農大帝報恩1	天合公司	50,000
21	104/6/22~104/6/26	神農大帝報恩2	天合公司	
22	104/6/29~104/7/3	摩尼珠封鬼門關1	天合公司	75,000
23	104/7/6~104/7/10	摩尼珠封鬼門關2	天合公司	
24	104/7/13~104/7/17	摩尼珠封鬼門關3	天合公司	
25	104/7/27~104/7/31	石猴大鬧礁溪1	天合公司	100,000
26	104/8/3~104/8/7	石猴大鬧礁溪2	天合公司	
27	104/8/10~104/8/14	石猴大鬧礁溪3	天合公司	
28	107/8/17~104/8/21	石猴大鬧礁溪4	天合公司	
29	104/8/17~104/8/21	真假判官1	天合公司	50,000
30	104/9/21~104/9/25	真假判官2	天合公司	
31	104/9/28~104/10/2	有應媽招子婿1	天合公司	50,000
32	104/11/2~104/11/6	有應媽招子婿2	天合公司	

(續上頁)

01

33	104/11/16~104/11/20	新棺中產子1	天合公司	50,000
34	104/11/23~104/11/27	新棺中產子2	天合公司	
35	104/12/14~104/12/18	王母娘娘賜婚	天合公司	100,000
36	104/12/21~104/12/25	王母娘娘斷雙妻命	天合公司	
37	104/12/28~105/1/1	王母娘娘渡血劫1	天合公司	
38	105/1/4~105/1/8	王母娘娘渡血劫2	天合公司	
39	105/2/15~105/2/19	裸好年1	天合公司	50,000
40	105/2/22~105/2/26	裸好年2	天合公司	
41	105/2/29~105/3/4	帝爺公點貴妻1	天合公司	50,000
42	105/3/7~105/3/11	帝爺公點貴妻2	天合公司	
43	105/3/21~105/3/25	葫蘆堵送子觀音1	天合公司	75,000
44	105/3/28~105/4/1	葫蘆堵送子觀音2	天合公司	
45	105/4/4~105/4/8	葫蘆堵送子觀音3	天合公司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播出日期	單元名稱	製播公司	收取金額
1	100/5/9~100/7/1	白賊七擒丘罔舍1-8	群力公司	25,000
2	100/10/3~100/10/7	蝨母仙傳奇1	群力公司	25,000
3	100/10/10~100/10/14	蝨母仙傳奇2	群力公司	25,000
4	100/10/17~100/10/21	蝨母仙傳奇3	群力公司	25,000
5	100/10/24~100/10/28	蝨母仙傳奇4	群力公司	25,000
6	101/1/16~101/1/20	新娘神	群力公司	25,000
7	101/1/30~101/2/3	祿仙送子(上)	群力公司	25,000
8	101/2/6~101/2/10	祿仙送子(下)	群力公司	25,000
9	101/2/20~101/2/24	緣投貴遊地府	群力公司	25,000
10	101/3/12~101/3/16	拜頭牙做頭家	群力公司	25,000
11	101/4/2~101/4/6	八芝蘭傳奇(上)	群力公司	25,000
12	101/4/9~101/4/13	八芝蘭傳奇(下)	群力公司	25,000
13	101/4/30~101/5/4	水井姻緣樹(上)	群力公司	25,000
14	101/5/7~101/5/11	水井姻緣樹(下)	群力公司	25,000
15	101/5/14~101/5/18	金孔雀痾娶某	群力公司	25,000
16	101/6/4~101/6/8	無某無猴羅漢仙	群力公司	25,000
17	101/6/18~101/6/22	土地公還俗	群力公司	25,000

18	101/8/13~101/8/17	茶郊媽祖	群力公司	25,000
19	101/10/15~101/10/19	三太子疼憐人(上)	群力公司	25,000
20	101/10/22~101/10/26	三太子疼憐人(下)	群力公司	25,000
21	101/11/5~101/11/9	天官武財神(一)	群力公司	25,000
22	101/11/12~101/11/16	天官武財神(二)	群力公司	25,000
23	101/11/19~101/11/23	天官武財神(三)	群力公司	25,000
24	101/11/26~101/11/30	天官武財神(四)	群力公司	25,000
25	102/3/4~102/3/8	青春不老翁	群力公司	25,000
26	102/4/1~102/4/5	上帝公買劍(上)	群力公司	25,000
27	102/4/8~102/4/12	上帝公買劍(下)	群力公司	25,000
28	102/8/19~102/8/23	福星土地公	群力公司	25,000
29	102/8/26~102/8/30	福星土地公	群力公司	25,000
30	102/9/2~102/9/6	福星土地公	群力公司	25,000
31	102/9/9~102/9/13	福星土地公	群力公司	25,000
32	102/9/16~102/9/20	福星土地公	群力公司	25,000
33	102/9/23~102/9/27	福星土地公	群力公司	25,000
34	102/9/30~102/10/4	福星土地公	群力公司	25,000
35	102/10/7~102/10/11	福星土地公	群力公司	25,000
36	103/2/10~103/2/14	雄牛鬥炭穴	群力公司	25000
37	103/2/17~103/2/21	求子紅圓慶元宵1	群力公司	25,000
38	103/2/24~103/2/28	求子紅圓慶元宵2	群力公司	25,000
39	103/3/3~103/3/7	求子紅圓慶元宵3	群力公司	25,000
40	103/3/17~103/3/21	瘋女十八年1	群力公司	25,000
41	103/3/24~103/3/28	瘋女十八年2	群力公司	25,000
42	103/4/7~103/4/11	乞丐開藝旦1	群力公司	25,000
43	103/4/14~103/4/18	乞丐開藝旦2	群力公司	25,000
44	103/4/21~103/4/25	乞丐開藝旦3	群力公司	25,000
45	103/4/28~103/5/2	周成過台灣1	群力公司	25,000
46	103/5/5~103/5/9	周成過台灣2	群力公司	25,000
47	103/7/7~103/7/11	獵七葬1	群力公司	25,000
48	103/7/14~103/7/18	獵七葬2	群力公司	25,000
49	103/7/21~103/7/25	賣活魄1	群力公司	25,000
50	103/7/28~103/8/1	賣活魄2	群力公司	25,000

51	103/8/4~103/8/8	賣活魄3	群力公司	25,000
52	103/8/11~103/8/15	烏魚拜媽祖	群力公司	25,000
53	103/8/18~103/8/22	基隆七號房慘案	群力公司	25,000
54	103/9/22~103/9/26	肚猴精七十二變	群力公司	25,000
55	103/11/3~103/11/7	子母鬼鳥1	群力公司	25,000
56	103/11/10~103/11/14	子母鬼鳥2	群力公司	25,000
57	103/11/17~103/11/21	子母鬼鳥3	群力公司	25,000
58	103/11/24~103-11/28	子母鬼鳥4	群力公司	25,000
59	103/12/1~103/12/5	子母鬼鳥5	群力公司	250,00
60	104/3/2~104/3/6	天公點鴛鴦1	群力公司	25,000
61	104/3/9~104/3/13	天公點鴛鴦2	群力公司	25,000
62	105/5/9~105/5/13	無面媽1	群力公司	25,000
63	105/5/16~105/5/20	無面媽2	群力公司	25,000
64	105/5/30~105/6/3	小琉球攔轎申冤	群力公司	25,000
65	105/7/4~105/7/8	潛水媽渡不孝子1	群力公司	25,000
66	105/7/11~105/7/15	潛水媽渡不孝子2	群力公司	25,000
67	105/7/18~105/7/22	潛水媽渡不孝子3	群力公司	25,000
68	105/7/25~105/7/29	潛水媽渡不孝子4	群力公司	25,000
69	105/8/29~105/9/2	蚶仔寮黑皮夫人	群力公司	25,000
70	105/11/14~105/1/18	地母渡在室女1	群力公司	25,000
71	105/11/21~105/11/25	地母渡在室女2	群力公司	25,000
72	105/12/26~105/12/30	反白仁翹腳仔神1	群力公司	25,000
73	106/1/2~106/1/6	反白仁翹腳仔神2	群力公司	25,000
74	106/1/9~106/1/13	反白仁翹腳仔神3	群力公司	25,000
75	106/1/23~106/1/27	八星報喜	群力公司	25,000
76	106/3/13~106/3/17	怪庄怪貓池王爺	群力公司	25,000
77	106/3/20~106/3/24	池王爺斬雙鳳女1	群力公司	25,000
78	106/3/27~106/3/31	池王爺斬雙鳳女2	群力公司	25,000
79	106/4/24~106/4/28	水仙尊王渡鬼婆1	群力公司	25,000
80	106/5/1~106/5/5	水仙尊王渡鬼婆2	群力公司	25,000
81	106/5/8~106/5/12	水仙尊王渡鬼婆3	群力公司	25,000
82	106/6/26~106/6/30	許願當舖	群力公司	25,000
83	106/7/17~106/7/21	紅蝦港太子爺1	群力公司	25,000

(續上頁)

01

84	106/7/24~106/7/28	紅蝦港太子爺2	群力公司	25,000
85	106/7/31~106/8/4	十二瘟王除妖1	群力公司	25,000